关于开展全省开大（电大）2022年秋季学期

开放教育考点申报工作的通知

鲁开大教务函〔2022〕57号

各市（直管县）开大（电大）：

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关于开展2022年秋季学期国家开放大学考点申报工作的通知》（国开考函〔2022〕9号）的要求，现将全省开大（电大）2022年秋季学期开放教育考点申报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工作程序

1.学习中心新增正式考点、设立临时考点、变更考点关键信息均须按照考点申报流程，填写《国家开放大学全国统一考试考点申报表》（见附件1），并加盖学习中心公章。申报理由按申报表要求和考点实际情况填写，须包含如下内容：学习中心经国家开放大学批准成立的时间；是否以往申请过考点；是否扩容考点，申请扩容考点的原因；考点软硬件条件；申请正式考点、临时考点还是变更考点信息等。

学习中心同步在“国家开放大学一平台”（网址：https://menhu.pt.ouchn.cn，以下简称“一平台”）提交相应的线上申请。

2.申报考点须提交照片信息或录制视频，照片或视频信息须包含以下场景：校门口（带学校名称）、考场楼外景、保密室（铁门、铁窗、铁柜）、保密室摄像头、保密室报警设备、监控室、考点办公室、机考考场、机考考场摄像头、普通考场、普通考场摄像头、技防设备（身份认证设备、屏蔽仪或其他）等。

3.各市（直管县）开大（电大）审核所辖考点申报材料，实地查验申报考点的保密室、考场等情况，对于不符合要求的考点不予批准；将符合设置条件的考点信息填写到《国家开放大学全国统一考试考点申报汇总表》（见附件2）中。

4.以市（直管县）开大（电大）为单位将《国家开放大学全国统一考试考点申报表》（含申报考点照片、视频压缩文件等）和《国家开放大学全国统一考试考点申报汇总表》，于2022年11月10日之前发送至山东开大教务处考务科邮箱kwk6635@163.com。同时，将纸质版《国家开放大学全国统一考试考点申报表》一式一份、加盖公章于2022年11月10日之前邮寄至山东开大教务处考务科。

5.山东开大对各市（直管县）开大（电大）上报的考点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并将初审通过的考点申报材料上报国家开放大学。

二、工作要求

1.新增正式考点和设置临时考点必须遵守国家开放大学考点设置和管理相关规定，符合考点设置原则和设置条件。

2.各市（直管县）开大（电大）及所辖考点须认真填写相关信息，保证申报信息和汇总信息的准确性。

3.变更考点状态（由暂停组考、撤销等状态恢复为正常使用）、考点地址变更、考点所属单位整体组织结构发生变化或所属学习中心变化，须按新增正式考点的要求进行申报。

变更其他考点信息，如主考信息、考点联系人信息、考场数等，学习中心在“一平台”提交线上申请即可，不需要填写考点申报表，山东开大、国家开放大学在线上分别完成初审、终审操作。

4.“学习中心与考点一体化设置”中已新增的考点，本次不用重复申报，各市（直管县）开大（电大）须在《国家开放大学全国统一考试考点申报汇总表》（附件2）中填写相应信息，并将申报类别标注为“学考一体化”字样。

三、其他

1.如因市政临时征用、拆迁、疫情或遇特殊天气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考点无法组织考试，各市（直管县）开大（电大）可在2022年12月26日前补报新增临时考点。

2.考试前，考点如因突发事件出现停止考试或合并考点进行考试等情况，各市（直管县）开大（电大）须于开考前72小时内将书面说明材料电子版（签字盖章扫描PDF版）报山东开大,由山东开大报国家开放大学备案。

3.山东开大教务处考务科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菲、周婧

考务科邮箱：kwk6635@163.com

邮寄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一路21号，山东开放大学教务处考务科408房间，收件人：周婧，收件人电话：0531-82626634，邮政编码：250014。

附件：1.国家开放大学全国统一考试考点申报表

2.国家开放大学全国统一考试考点申报汇总表

山东开放大学教务处

        2022年11月1日

附件1

国家开放大学全国统一考试考点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所属学习中心名称 |  | 所属学习中心编码 |  |
| 申报考点名称 |  | 学习中心已有正式考点数 |  |
| 申报考点产权属性 | 自主产权（ ） 长期租赁（ ） 短期租赁（ ） |
| 考点地址 | \*\*省/直辖市\*\*地市/区\*\*县\*\*街道\*\*号\*\*楼\*\*层 |
| 学习中心在籍生人数/人 |  | 考点报考人数/人 |  |
| 主考姓名 |  | 主考联系电话 |  |
| 考点联系人 |  | 考点联系人电话 |  |
| 试卷保密室 | 设置独立保密室（ ） | 双门双锁（ ） |
| 保密柜（ ） | 铁门铁窗（ ） |
| 纸笔考场 | 考场总数量/个 |  | 安装监控、屏蔽设备考场数/个 |  |
| 可同时容纳最大考生数/人 |  |
| 机考考场 | 考场总数量/个 |  | 安装监控设备考场数/个 |  |
| 机考考位总数量/个 |  |
| 申报考点类别 | 新增正式考点（ ） 设置临时考点（ ） 变更考点信息（ ）  |
| 申报理由:（如为新增正式考点，需说明该考点在以往哪些学期考试中作为临时考点组考过；如为设置临时考点需说明该考点是第一次新增临时考点或以往哪些学期考试中作为临时考点组考过。）申报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分部（学院）审核意见： 主管校领导签字：分部（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所有内容均为必填项，直接在空格内填写相应信息；带括号的按选择方式填写，直接在括号内画“√”或“×”；申报理由可另附页。

2.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不得造假。保密室、考场等设置情况须提交相应的照片或视频材料。

3.本表单面打印，一式一份，电子版存档。

附件2

国家开放大学全国统一考试考点申报汇总表

**分部（学院）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点名称** | **考点地址** | **所属学习中心** | **所属分部（学院）** | **属性（租赁/自主）** | **报考人数** | **类别（新增正式考点/学考一体化/设置临时考点/考点信息变更）**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填表说明：各项信息均为必填项，填写内容不得造假，且须与“一平台”中信息一致。